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3,987,06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6,696,06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645,406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312,000股）之72.86%。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錄：邱莉絮



列席：沈大白獨立董事、吳明德獨立董事、詹昭銀獨立董事、林惠萍董事、郭宗霖財務長、洪士凱律師、吳漢期會計師、王世杰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第六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周建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87,0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958,938權(含電子投票：16,668,938權)	99.91%
反對權數：24,10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4,103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26權(含電子投票：3,026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為新台幣162,248,807元，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6,224,88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54,081,176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9,278,125元。本公司擬自民國105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93,290,812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2.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謹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利分配數額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87,0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953,938權(含電子投票：16,663,938權)	99.90%
反對權數：29,10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9,103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26權(含電子投票：3,026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1月25日證櫃監字第1050201380號函文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87,0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965,938權(含電子投票：16,675,938權)	99.93%
反對權數：17,10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7,10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26權(含電子投票：3,026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二億元，增加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八億元，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87,06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965,938權(含電子投票：16,675,938權)	99.93%
反對權數：17,10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7,103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26權(含電子投票：3,026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 席：黃文章 董事長

紀 錄：邱莉絮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將台灣布袋戲特有的文化創新發展，融入戲劇聲光特效，顛覆傳統、挑戰前衛，打造出有別以往傳統布袋戲無法帶給觀眾的突破感，創造出獨特的霹靂美學，為布袋戲開創出嶄新的未來。

霹靂自民國103年10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及提升股東權益，再持續以顛覆傳統的行銷手法增加霹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以利於跨國人才與技術的引進(如海外專業聲優、電子混音技術及動畫製作人才...等)，進而有助於霹靂在國際間向上竄升的速度與能力，並帶動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503,809仟元，較前一年度427,979仟元增加約17.72%；營業毛利242,606仟元較前一年度122,081仟元增加約98.73%；稅後淨利162,249仟元較前一年度148,147仟元增加約9.52%。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00,390仟元，較前一年度643,915仟元增加約8.77%。

三、民國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就台灣市場來看，隨著與唯晶數位的戰略合作，將遊戲直接授權模式，轉為授權分潤，強化劇集內容、粉絲與遊戲的深度互動，朝向影遊連動策略邁進；就日本市場而言，東離劍遊紀續集正全力製作中，周邊商品及各項授權也持續拓展市場，以期深化並再拓展日本市場；就大陸市場而言，今年將有重大戰略推進，包括霹靂劇集視頻首播將全面收費、真人連續劇授權及各項合作、周邊商品在地開發及大陸各項授權之開展。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吳明德

獨立董事：詹昭鏹

詹昭鏹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8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224 仟元及 110,111 仟元，其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64,462 仟元及損失 1,738 仟元，因對該等投資餘額占其資產總額達 15%，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占其稅前淨利 33%，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將其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劇集收入之截止及其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列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劇集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其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子公司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漫製作並發行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因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製電影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強調事項-民國 104 年度重大減損迴轉利益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因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電影存貨，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79,527 仟元；民國 104 年 2 月間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故將原提列減損損失予以迴轉，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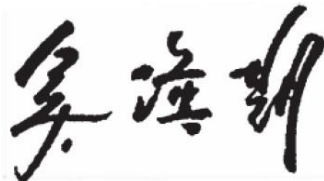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090 13	\$ 199,83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0 -	5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367,864 18	583,188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6 -	9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2,927 6	78,9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277 -	7,549 -
130X	存貨	六(五)	31,286 1	27,504 1
1410	預付款項		15,734 1	22,3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564 39	920,060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7,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13,786 48	917,13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2,541 12	261,970 12
1780	無形資產		3,800 -	3,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073 -	9,1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1 -	2,2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2,281 61	1,194,061 56
1XXX	資產總計		\$ 2,103,845 100	\$ 2,114,121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343 1	\$ 16,4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 -	17,2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4,351 3	50,0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280 1	6,80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	7,528 -	8,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800 -	10,0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305 5	109,295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41,927 12	566,733 2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576 -	8,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194 2	37,56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7,15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848 14	619,212 29
2XXX	負債總計		391,153 19	728,507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8,776 23	438,800 21
3140	預收股本		799 -	34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72,482 51	775,393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41 7	135,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1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84 8	150,4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922) (3)	(9,8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05,409) (5)	(105,409) (5)
3XXX	權益總計		1,712,692 81	1,385,614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3,845 100	\$ 2,114,1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03,809	100	\$	427,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261,203)	(52)	(	305,898)	(71)
5900 營業毛利			242,606	48		122,081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8,648)	(8)	(	40,563)	(10)
6200 管理費用		(	64,908)	(13)	(	60,79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3,556)	(21)	(	101,358)	(24)
6900 營業利益			139,050	27		20,7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7,214	4		18,82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13)	-		89,697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8,560)	(2)	(	5,9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979	8		33,4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20	10		136,025	32
7900 稅前淨利			188,870	37		156,748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6,621)	(5)	(	8,601)	(2)
8200 本期淨利		\$	162,249	32	\$	148,147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23	-	(\$	2,01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40)	-		3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	-	(	1,6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81)	(10)	(	10,0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4,081)	(10)	(	10,0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398)	(10)	(\$	11,68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51	22	\$	136,460	3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66	\$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57	\$		3.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預	收		取	或	處	分	子	公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股	本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股	本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8,800		\$ -		\$ 740,200				\$ 339				\$ -		\$ -																\$ 133,816		\$ 133								\$ 67,328		\$ 176				\$ -				\$ 1,380,79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七)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事酬勞\$343 及員工紅利\$345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事酬勞\$3,150 及員工酬勞\$3,38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870	\$ 156,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8,045	26,2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659	5,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8)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0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42)	(7,3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2	404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8,358	5,5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447	772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之份額	六(七) (41,979)	(33,476)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	55,433
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	(79,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137)	60,486
其他應收款	(50)	2,282
存貨	(3,782)	2,943
預付款項	6,629	(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90)	(31,576)
其他應付款	4,592	4,893
預收款項	(1,192)	1,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50	162,696
收取之利息	6,864	7,438
所得稅支付數	(15,589)	(5,945)
支付之利息	(202)	(404)
收取之股利	-	38,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23	201,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增加)	215,324	(233,91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0,368)	(654,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8,921)	(17,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無形資產增加	(4,928)	(4,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355	(910,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233)	(9,8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9,288)	(61,43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105,4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521)	388,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257	(320,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33	519,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090	\$ 199,8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59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0,576 仟元及 11,696 仟元，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係針對商品存貨之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所提列。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其中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在製電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在製電影評價之相關精算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證券分析師出具之在製電影評估報告書，評估專家意見報告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劇集收入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霹靂集團劇集收入為新台幣 407,550 仟元，占霹靂國際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58%，霹靂國際集團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霹靂國際集團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點，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強調事項-民國 104 年度重大減損迴轉利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在製電影，經評估已發生之存貨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271,204 仟元；民國 104 年 2 月因該部電影已上映，故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於民國 104 年度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

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6,294	32	\$	881,57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0	-		5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809,445	36		737,473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853	3		18,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690	5		91,4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789	-		5,865	-
130X	存貨	六(五)		118,880	5		106,24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3,572	2		49,24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8,673	83		1,890,892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85,65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2,000	12		305,533	14
1780	無形資產			8,976	-		11,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393	1		11,1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15	-		4,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0,343	17		333,187	15
1XXX	資產總計		\$	2,279,016	100	\$	2,224,079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50 -
2170	應付帳款		30,661 1	24,3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9,394 4	72,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33 1	11,685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及七	88,338 4	25,35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800 -	10,0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026 10	144,571 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41,927 11	566,733 2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5,9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24 -	8,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194 2	37,56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545 13	619,212 28
2XXX	負債總計		518,571 23	763,78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76 21	438,800 20
3140	預收股本		799 -	349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72,482 47	775,393 3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41 7	135,7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41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84 8	150,4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922) (3) (9,8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05,409) (5) (105,40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2,692 75	1,385,61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47,753 2	74,682 4
3XXX	權益總計		1,760,445 77	1,460,296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9,016 100	\$ 2,224,07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00,390	100	\$	643,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11,045)	(44)	(	279,365)	(43)
5900 營業毛利			389,345	56		364,550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78,667)	(26)	(	177,995)	(28)
6200 管理費用		(	64,964)	(9)	(	66,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98)	-	(	3,2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5,129)	(35)	(	247,702)	(39)
6900 營業利益			144,216	21		116,84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567	2		16,1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49,408	7		17,60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8,560)	(1)	(	5,9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15	8		27,822	5
7900 稅前淨利			202,631	29		144,6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1,770)	(6)	(	18,549)	(3)
8200 本期淨利		\$	160,861	23	\$	126,121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3	-	(\$	2,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0)	-		3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	-	(	1,6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081)	(8)	(	10,0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4,081)	(8)	(	10,01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63	15	\$	114,43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249	23	\$	148,14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88)	-	(	22,026)	(3)
		\$	160,861	23	\$	126,12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851	15	\$	136,46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88)	-	(	22,026)	(3)
		\$	107,463	15	\$	114,434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66	\$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57	\$		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多煤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所權益變動表
1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631	\$ 144,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2,652	34,89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8,993	15,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69)	26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5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32)	(9,0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2	404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8,358	5,5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447	7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2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81)	(8,639)
應收帳款		(33,273)	(2,236)
其他應收款		107	3,727
存貨		(12,632)	(23,101)
預付款項		5,675	(1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0)	(1)
應付帳款		6,295	(23,912)
其他應付款		7,428	2,801
預收款項		62,982	(16,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526	111,407
所得稅支付數		(26,335)	(15,882)
收取之利息		9,101	9,203
支付之利息		(202)	(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90	104,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71,972)	(138,78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3,4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款	六(二十七)	(12,165)	(47,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188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284)	(10,09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6	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3	(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837)	(191,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9,233)	(9,89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6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支付股利		(119,288)	(61,43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05,409)
購入非控制權益價款	六(二十六)	(25,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062)	388,262
匯率影響數		(52,470)	(10,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279)	291,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573	590,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294	\$ 881,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652,038
加：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83,33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335,3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2,248,807 (A)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A*10%)	(16,224,8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81,1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9,278,12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00元)	(93,290,8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987,313

註：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933,064元。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100,000元。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6. ……(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6. ……(略)	一、依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11月25日證櫃監字第1050201380號函文辦理修訂，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取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之規定。爰配合修訂。 二、其餘部份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三)……(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一)~(三)……(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七)……(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七)……(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 (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於每筆交易金額八仟萬元(含)以下核決後執行，事後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 (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u>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u>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 (續)	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四)……(略)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七)……(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二)……(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二)……(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四)……(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續)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 (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略)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續)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續)	第十五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其所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附則 增訂：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九條：附則 (略)	增訂修正日期： 106 年股東常會

【附件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u>捌億元</u>分為<u>捌仟萬</u>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u>肆仟萬元</u>計<u>肆佰萬</u>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u>陸億元</u>分為<u>陸仟萬</u>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u>參仟萬元</u>計<u>參佰萬</u>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三十三條 增訂：<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第三十三條 (略)	增訂修正日期：106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